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本公司董事會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職務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1) 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 (3) 執行董事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暢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陶冶先生(「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陶冶先生之履歷

陶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取得金融（金融工程）碩士學位。陶先生於金融及項目投資分析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起於兆龍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經理。陶先生及後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於一間中國財富管理公司恒天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至今，陶先生於一間中國國際融資租賃公司鑫和國際融資租賃（江蘇）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及融資。

本公司已與陶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出終止，否則將自動重續額外一年。陶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將有權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彼之表現而獲取酌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陶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董事職務及職責及本集團表現之建議而釐定。陶先生之委任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正常告退及重選連任。服務協議可由本公司或陶先生向另外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倘餘下任期少於三個月，則較短的通知期）予以終止。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陶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陶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陶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陶先生的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陶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陶先生加入董事會。

## 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偉明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李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管理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李先生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審計部門擔任專業會計師超過10年。彼亦曾於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過往曾分別擔任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GEM上市。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獲本公司股東於會上重選，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之建議而釐定，並由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李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

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的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李先生後，本公司現時遵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訂明董事會必需聘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訂明審核委員會必需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執行董事吳映吉先生（「吳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暢學軍先生（「暢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董事會認為，陶先生及李先生的加入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廣泛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將進一步加強董事會的現有組合。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陶冶先生及任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